

贵州省2011年省直及垂管系统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公务员(人民警察)体检复查有关事宜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B5\\_E5\\_B7\\_9E\\_E7\\_9C\\_812\\_c24\\_6459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2_c24_645970.htm) 根据《贵州省2011年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公务员简章》、《贵州省2011年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(森林公安)、司法机关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人民警察和人民警察学员简章》(以下统称《招考简章》)的有关规定，拟对部分考生进行体检复查。现将有关事宜的公告如下：一、体检复查对象根据《招考简章》规定和体检情况，并经省公务员招考办审定，现将《贵州省2011年省直及垂管系统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公务员(人民警察)体检复查对象名单》公布(见附件)，请广大考生自行查阅。二、体检复查时间20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。三、注意事项1、复查人员请于体检复查当日上午6:50前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大院内花池旁集中报到。未按时到达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责任自负。2、体检复查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。考生自体检复查当日报到起至离开体检复查区域，一律禁止以任何理由使用手机及其他通信、上网等电子设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考生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3、复查人员凭面试准考证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参加体检复查。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考生所持证件不全的，不得参加体检复查。4、复查人员在体检复查当日前一天晚22:00时以后至复查项目结束须空腹，禁食、禁水。5、体检复查费按医院有关规定收取，体检复查费由考生自理，现场交体检医院。因各复查项目收费标准不同，请复查人员按初检标准准备。6、未参

加体检复查的人员，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四、省公务员招考办发布的各项招考信息（如成绩排名、减少或取消职位、职位名次等内容）都将在对外公开的媒体、网站上进行公布，请考生密切注意。媒体及网站公布的招考信息，因考生未及时查阅而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。附件：